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4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
重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并重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关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